

開案學生數 550 件、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諮商，計 1,035 人次；提供親職教育諮詢專線服務，計 8,393 件。

- (三)在法治教育方面：補助辦理大專校院校際性學務輔導相關人員人權法治教育研習訓練；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人權法治教育課程，以及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辦教師人權法治教育在職進修活動；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以活潑內容宣導法律常識，強化青少年及親職法治素養；設置「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及「性別平等教育網站」；補助大學法律系（所）師生參與推動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提升中小學師生及社區民眾法治素養，並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服務、實習機會，增進其生活與服務經驗；與法務部共同研商測驗教材資料，賡續辦理法律基本常識測驗。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重振經濟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50)

黃委員就「重振經濟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去（102）年我國經濟成長表現不如預期，主要係全球經濟復甦力道疲軟，影響我國出口表現，以及民間消費受薪資成長停滯等因素影響而持續不振。
- 二、展望今（103）年，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如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GI）預測全球經濟較去年明顯復甦，國際貨幣基金亦預測世界貿易量可加速成長，有利我國出口的擴增；內需方面，雖民間消費仍待提振，惟半導體業者擴充高階製程投資可望延續，電信業者逐步投入 4G 行動通訊系統建置，以及自由經濟示範區效益可望逐步顯現，今年我國經濟景氣復甦力道將明顯增強。
- 三、103 年為我國經濟突破年，為了因應全球自由化的浪潮，產業的結構必須快速調整、不合時宜的法令必須儘快修正。因此，政府刻正規劃推動下列工作，以重振經濟競爭力，有效擴增投資，並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提高國人薪資。政策重點包括：
 - (一)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並以此為示範案例，在全國逐步推廣更大程度的自由化與市場化。
 - (二)推動創新創業：結合民間（國際）力量，深化新創事業的國際鏈結，建立創新創業群聚，厚植臺灣未來成長動能。
 - (三)改變輸出策略：推動商品與服務輸出並重，並以臺灣優勢強化出口競爭力，使輸出由價格競爭轉為價值競爭，由創造價值發展為行銷價值。
 - (四)推動法制革新：積極推動法規制度的改革與國際接軌，營造良好經商和投資環境，並為加入 TPP 和 RCEP 做好前期準備工作。
 - (五)擴大人力資本：建構更宏觀的移民政策，鬆綁外籍人士來臺限制，以吸引國際優秀人才，並落實推動多元、實務的人才培育計畫，以續保臺灣產業優勢。

(四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呼籲政府審慎評估國光客運漲價方案，

並且要求每台車架設監視器以減少司機違規行車行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72）

羅委員呼籲政府審慎評估國光客運漲價方案，並且要求每台車架設監視器以減少司機違規行車行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光客運行駛國道客運路線脫班問題，經本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審查當日相關路線之行車憑單，確認上午 6 時 50 分班次未發車，已依據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掣單舉發，未來每季均會派員至該公司進行駕駛工時查核（針對重點客運業者係採每月查核 1 次之密度辦理），倘有發現違反規定者均依規定掣單舉發。
- 二、報載國光客運擬調整各路線「優惠時段」票價乙節，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5 條第 2 項之規定「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依前項主管機關核定之運價範圍及調整機制訂定票價，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其調整時，亦同」，公路總局迄今尚未接獲國光客運公司提出票價調整申請。
- 三、有關國光客運公司司機屢被投訴在行車時使用手機影響行車安全問題，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已組成專案小組對該公司進行專案輔導，並自 102 年 12 月 21 日起對該公司建立「事件時間表」，加強稽核該公司工時管理、駕駛員訓練（含駕駛人行車安全訓練）等作業，以檢視該公司是否落實改善計畫。
- 四、另國光客運公司 2010 年後採購之車輛，車上均備有四鏡頭行車監視器，其餘 2010 年前採購之車輛將於車輛進行四級整修時進行加裝，以加強車輛管理及利於相關案件調查時之影像調閱。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高鐵列車中部分旅客影響他人之行為，除被動勸導外，應有更積極之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65）

陳委員針對台灣高鐵列車中部分旅客影響他人之行為，除被動勸導外，應有更積極之作為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高鐵旅客在列車上所為之行為干擾其他旅客，致影響乘車舒適度及整體乘車品質之情形，依現行鐵路運送規則第 5 條之規定，旅客如有違反鐵路機構之運送規定、其他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騷擾他人行為者，鐵路機構得拒絕運送、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至於旅客所為之其他個人行為，若無違反前述鐵路運送規則或其他法規規定，目前並無相關法令可強制處罰，高鐵公司多以柔性勸導或資訊廣播方式加強宣導。
- 有關委員所提高鐵公司應加強主動勸導作為、積極思考提升整體乘車品質之意見，本部將轉